



广州市花都区供水企业出厂水43项常规指标检测情况表（04月份）

检测数据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

序号	指标	单位	限值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东部水厂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4	砷	mg/L	0.01	<0.001
5	镉	mg/L	0.005	<0.004
6	铬（六价）	mg/L	0.05	<0.004
7	铅	mg/L	0.01	<0.00007
8	汞	mg/L	0.001	<0.00005
9	氰化物	mg/L	0.05	<0.002
10	氟化物	mg/L	1.0	0.2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1.88
12	三氯甲烷（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06	0.00516
13	一氯二溴甲烷（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1	0.000742
14	二氯一溴甲烷（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06	0.00207
15	三溴甲烷（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1	<0.00004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无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28
17	二氯乙酸（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05	0.0143
18	三氯乙酸（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氯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1	<0.010
19	溴酸盐（使用臭氧消毒时）	mg/L	0.01	-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7	-
21	氯酸盐（使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7	0.046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2
24	臭和味	级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26	pH	无量纲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2
27	铝	mg/L	0.2	<0.040
28	铁	mg/L	0.3	<0.0045
29	锰	mg/L	0.1	<0.0005
30	铜	mg/L	1.0	<0.009
31	锌	mg/L	1.0	0.001
32	氯化物	mg/L	250	11.7
33	硫酸盐	mg/L	250	11.1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2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43.9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3	1.36
37	氨（以N计）	mg/L	0.5	0.02
38	总α放射性	Bq/L	0.5	0.03
39	总β放射性	Bq/L	1	0.12
40	游离氯（使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3且≤2	1.09
41	总氯（使用氯氨消毒时）	mg/L	≥0.5且≤3	-
42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	mg/L	≤0.3	-
43	二氧化氯（使用二氧化氯、二氧化氯与氯混合剂发生器消毒时）	mg/L	≥0.1且≤0.8	-

注：1. 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 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频率要求，每月公布常规43项指标。数据每月中旬更新。

3. 供水范围：花都区新华镇、花山、芙蓉、狮岭镇部分地区。